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8〕51号

## 关于配合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 变更认可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

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近期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落实。隶属于各有关部门的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将发生机构名称、地址和人员的变更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了落实当前改革形势的要求，本着“便捷高效、服务大局”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符合CNAS有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对相关变更事宜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名称变更

检验检测机构仅名称变更，其他未发生变化的，只需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，CNAS秘书处将直接办理换发认可证书。

## 二、地址变更

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变更，环境设施未发生变化的，只需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，CNAS 秘书处将直接办理换发认可证书。

## 三、人员变更

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主要技术人员变更，采取自我声明、备案的方式处理。对授权签字人变更的机构，机构认可时间超过 6 年的，采取自我声明并备案的方式处理；不满 6 年的，采取自我声明和文件评审的方式处理；CNAS 秘书处换发认可证书附件。

## 四、程序

机构填写《变更申请书》，按照不同变更类型的要求，提供证明材料，在实验室/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提交电子版文件，同时将 1 份纸质版《变更申请书》邮寄至 CNAS 秘书处。

对于不需要文件评审或现场评审的，经 CNAS 秘书处审核合格后，网上公布并寄发认可证书；对于需要文件评审或现场评审的机构，CNAS 将在第一时间安排有关评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---